

随州市财政局

随财函〔2020〕137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农发〔2019〕80号）文件精神及市水利和湖泊局资金分配方案，现下达你地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万元。

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3 水利支出”，项目代码：Z175070060001，通过2020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一、请根据本次下达的项目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，统筹安排上级补助资金和地方相关资金，确保完成重点任务，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，可在各支出方向间调剂使用资金。

二、请按照《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、

《湖北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》规定，结合本次下达的资金和任务清单，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完善等相关工作。各地在细化完善绩效目标时应相应调整相关指标并详细说明情况，及时报送市水利和湖泊局、市财政局。

三、请按照财政部、水利部《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[2019]54号)、《湖北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(鄂财农发[2019]69号)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1、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

2、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26日印发

附件 1:

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

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 (万元)	项目单位
	合计	45	
高新区财政局	高新区 2020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	18.1	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水利局
大洪山风景名 胜区财政局	大洪山风景名胜区 2020 年度中央水 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 养护项目	26.9	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 胜区农村工作局

附件2:

2020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单位	指标值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1、治理流域面积200-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长度	公里		
		2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座数	座		
		3、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的县数	个		
		4、实施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的县数	个		
		5、山洪沟治理数量	条		
		6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	平方公里		
		7、开展水土保持以奖代补试点的县数	个		
		8、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	个		
		9、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	处		
		10、新建小型水库座数	座		
		11、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县数	个		
		12、小型水库维修座数	座		
		质量指标	13、截至2020年6月底，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	%	100%
	14、工程验收合格率		%	100%	
	15、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		是/否	否	
	时效指标	16、截至2020年底，投资完成比例	%	≥80%	
		17、截至2021年6月底，投资完成比例	%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指标	18、新增供水能力	万立方米	
			19、恢复灌溉面积	万亩	
			20、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万公斤	
			21、保护耕地面积	万亩	
		社会效益指标	22、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	万人	
			23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保护人口数量	万人	
			24、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	万人	
			25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生态效	万人	
		生态效益指标	26、新增年节水能力	万立方米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27、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	是/否	是
	28、已建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		是/否	是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29、受益群众满意度标	%	≥90%